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数量为 642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784,000.00 元（不含前期已支付承销保荐费 5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641,216,000.00 元，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346,320.75 元（不含税）及以自有资金预付的承销保荐费 500,000.0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8,369,679.2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96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江门新会支行	8110901013201492508	641,216,000.00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44050167023900001456	0.00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687376193141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下属中信银行江门新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人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8110901013201492508，截至2022年8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乙方为中信银行江门新会支行上级分行，乙方对中信银行江门新会支行开设的账户有权履行本协议下的监管义务，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周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

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3、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二）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1、甲方 2 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22年8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周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3、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

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